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淑媛

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7
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汪淑媛於民國113年6月22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數次致電「桃園展演中心」欲購買表演節目之折扣門票未果，遂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，前往「桃園展演中心」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），並逕自進入表演團體所在之休息室，「桃園展演中心」前台經理即告訴人陳彥汝與多名工作人員見狀，遂上前制止並要求被告離開休息室，詎被告竟基於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上開休息室有多數人在場、且休息室大門開啟致不特定人均得聽聞休息室內言論之情況下，以「混、程度差、腦袋也不好、沒出息的東西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並高聲散布「都是靠酬庸進來的」等不實言論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汪淑媛涉犯誹謗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於113年12月8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月26日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該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5日桃檢秀龍113偵41752

01 字第1139168156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在卷可憑
02 (見本院卷第5頁)，惟被告汪淑媛嗣於114年2月6日死亡，
03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
04 第17頁)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5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余安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